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55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李民強先生(附註1)

劉偉恩先生(附註1)

Pan Wenyuan 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年報。

業績回顧

為探索可持續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會認為，碳中和之重要性是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全球焦點議題之一，而禁止汽油及柴油車輛為實現碳中和目標之其中一種方法。於二零二零年，多個主要經濟體已訂立於二零三零年前逐步禁止汽油及柴油汽車之目標。與此同時，電動車市場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二零二零年之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3,000,000輛。歐洲方面，隨著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愈來愈多歐洲電動車車型推出市場，電動車銷量大幅攀升。中國一直為最大規模的電動車市場之一，其電動車之每年銷量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維持超過1,000,000輛。香港方面，政府於過去數年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為促進電動車之應用，政府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包括i)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期將資助逾60,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ii)撥款1.2億港元在二零二二年前為政府停車場加裝1,800個中速充電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獲確認為公眾地方多個電動車充電設施項目之中標人，當中包括梅窩已荒廢之公眾停車場、香園圍口岸、葵芳停車場、士美菲路市政大廈停車場以及19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所(包括運動場、公園及游泳池等)。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無紙化趨勢所影響，商業印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大幅縮減。

展望

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致力維持其印刷業務，並在數據管理及經驗豐富之資訊科技團隊支持下探討提供專注及度身訂造之企業通訊服務之可能性。

就電動車充電業務而言，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管理層之目標為把握有關機遇，並在香港政府政策及措施之支持下進一步積極發展。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之不懈努力及竭誠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萬事亨通，並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聯席主席

梁子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為探索可持續之商機，本集團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而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因此，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主要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車(「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開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涉及高新技術，本集團專注研發領域以提升其於業內之競爭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部門有18名僱員。研發部門大部分成員於機械及電機工程領域饒富經驗，聲譽卓著。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實力雄厚且兼具執行能力與良好往績記錄，將有助適應瞬息萬變之技術市場。

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為香港主要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具競爭力之市場地位。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曾獲一間享負盛名之日本汽車製造商認可為特許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實屬對我們電動車充電器質量之肯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配合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電動私家車、ii)電動商用車、iii)政府車隊、iv)充電網絡、v)維修服務，及vi)電池回收。在該等主要措施當中，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專注於充電網絡、維修服務及電池回收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就充電網絡而言，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為香港主要的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獲確認為公眾地方多個項目的中標人，例如：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獲確認為葵芳停車場及士美菲路市政大廈停車場 153 個充電器安裝工程的中標人。此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 120,000,000 港元的其中一部分，用以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並研究在路旁停車位安裝充電器。

位於葵芳停車場的 94 個充電器具備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為環境保護署轄下首個具備配置均勻分佈及動態變更的負荷管理系統的停車場。負荷管理系統有效使可用電力供應最大化，在不增加電力負荷的情況下同時安裝並使用更多充電器。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取得在運動場、公園、游泳池等 19 個康文署場地建設 90 個充電站的項目。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不斷擴大足跡。我們深受政府信賴，於大嶼山梅窩建造戶外中速充電站，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該等充電器不只方便島上居民，到訪遊客亦可使用，鼓勵更多人加快使用零排放汽車。為了節省空間，我們運用創意，成功將三個充電器安裝在同一充電桿上。我們亦於殘疾人士停車位安裝充電器。





我們於邊境設立了一個配置超過 120 個充電器的大型充電站。該地區人口不斷增加，而且不少人需要每天跨境工作，充電站為該等人士帶來便利生活。此為政府鼓勵公眾把汽車停泊在邊境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跨境的泊車轉乘計劃的一部分，目的為減少污染。

就維修服務及電池回收而言，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專注於研究及開發，以加強競爭力，以便提供合宜的培訓、再培訓及進修機會，培養專業人員及維修技工，支持香港電動車技術及維修方面的發展。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上環港鐵站上蓋信德中心之財經印刷服務中心、位於香港利樂街 2 號海灣工貿中心 7 樓 1 至 26 號室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為 32,000 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報告期內之收益約為 19,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36,100,000 港元。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致使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報告期內之收益約為 20,2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25,000,000 港元。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減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減少，致使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減少。

展望

就電動車充電業務而言，電動車為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把握機會，成為實現「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的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在數據管理及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支持下探討提供專注及度身訂造的企業通訊服務的可能性，以維持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19,008	36,096
財經印刷服務	20,199	24,987
其他服務	1,131	3,195
印刷業務	40,338	64,278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523	—
訂購費收入	48	—
電動車充電業務	571	—
總計	40,909	64,27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4,300,000港元。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1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100,000港元。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的興起，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冠肺炎爆發所造成之影響，致使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5,0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減少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減少，致使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減少。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約為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200,000港元，乃由於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

(i)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ii) 訂購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印刷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3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印刷材料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勞工薪金減少及聘用臨時員工數目減少所致。印刷材料減少主要由於訂單需求下跌導致紙張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5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0,338	571	40,909
服務成本	(32,408)	(472)	(32,880)
毛利	7,930	99	8,029
毛利率	19.7%	17.3%	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4,278	—	64,278
服務成本	(54,929)	—	(54,929)
毛利	9,349	—	9,349
毛利率	14.5%	—	1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主要因為聘用臨時員工數目及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5,200,000港元，而有關補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本集團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員工之薪金及佣金，並與本期間之收益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零，有關款項已確認為開支。其主要指目前處於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且不應資本化為資產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管理層已評估目前處於開發階段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資本化為資產。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4,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專業費用，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搬遷廠房所產生之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00,000港元，包括本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3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興起，導致印刷服務客戶訂單減少；(2)收益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出現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營運狀況；(3)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搬遷廠房，導致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4)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新收購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5)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8,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7及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4.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期末/年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8%)。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權益總額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於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承配人配售49,625,000股新普通股之預收款項約為19,900,000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完成。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除上文所述風險外，我們亦面對若干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並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聘請若干銷售人員及營運人員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尋找合適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變更(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新軟件及硬件進行員工培訓將資訊科技伺服器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並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及軟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原先分配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修訂用途 — 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並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1,500	3,180	2,616	564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1)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2,500	2,500	1,670	830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3)
探索可持續新商機	—	20,000	15,000	5,000	二零二一年底 (附註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5,320	15,320	—	二零二二年底
總計	41,000	41,000	34,606	6,394	

附註：

1. 原先分配約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計劃時間表)或之前獲悉數使用。
2.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原先用途及將本集團原先擬用作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其中1,7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20,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而餘下15,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 原先分配約2,5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悉數使用，乃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量未如預期增加。儘管如此，顧及就長遠而言提高營運效率之重要性，管理層僅決定將相同分配金額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末。
4. 重新分配之15,000,000港元已使用部分，以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現金代價。承兌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悉數贖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之行政職務，包括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Sam Weng Wa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布拉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am Weng Wa先生曾擔任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Sam Weng Wa先生亦擔任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管理物業。Sam Weng Wa先生主要於新加坡負責監督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李民強先生(「李民強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一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李民強先生主要於香港負責制訂電動汽車業務之投資策略及監察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西澳洲珀斯Edith Cowan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市場推廣及電子商務雙學位)。彼目前為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委員會成員之一。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基石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從事(i)提供先進循環再造機器及太陽能電池板；及(ii)為香港市場之業界及持份者提供頂尖循環再造及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環境服務商)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發展為各大停車場提供多種支付系統之智能電動車充電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Pan Wenyuan (「Pan 先生」)，37 歲，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溫莎管理學院取得酒店與旅遊管理大專文憑。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 Hao Yuan Wei Holdings Priva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之董事。彼負責發起交易、建構產品、執行及管理投資組合。彼過往曾擔任 YS Development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之董事。彼於 YS Development Pte. Ltd. 主要負責投資顧問、項目發展及物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YS Development Pte. Ltd. 由於業務終止而被撤銷註冊及解散。Pan 先生主要於東南亞負責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吳健威先生」)，39 歲，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健威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 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 及 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 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 150,000,000 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 (i) 位於 Marine Parade 及 Paya Lebar 之商業辦公室；(ii) 位於 Joo Chiat 及 North Canal 之酒店；及 (iii) 位於 Katong 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健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提供整體領導，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譚先生」)，40 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 12 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譚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積逾16年經驗。阮先生現時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26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威大學化學及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原材料規劃及供應鏈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朱女士於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供應管理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家祺先生(「吳家祺先生」)，39歲，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家祺先生主要負責維持本集團整體商業活動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性商業計劃。吳家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融資以及營運合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GEM上市公司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Jayden Resources Inc.(股份代號：JDN)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62歲，現任本集團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永強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子韻女士(「陳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陳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之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兼讀形式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之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

徐永漢先生(「徐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事務及財務管理。徐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後，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俐通集團(一間香港電器回收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徐先生加入色色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婚禮攝影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理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聯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偉聰先生(「鍾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業務發展經理。彼主要負責持續開發電動車充電技術。鍾先生於電動車充電行業積逾13年經驗。彼為於本地電動車充電行業赫赫有名之專家，為電動車行業提供先進電動車充電產品及全面產品解決方案。鍾先生曾參與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聯絡政府官員及行業持份者、促進電動車充電行業之整體業務以及透過備受贊譽之行業產品為一間法定機構建立行業領導地位及聲譽。鍾先生饒富經驗並應政府及多間香港監籌運輸及電訊公司要求就電動車充電系統之大量研發活動提供意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鍾先生加入Mazda Motors Company (Hong Kong) Ltd.(一間汽車服務及汽車貿易公司)，擔任服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鍾先生加入友聯重工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結構鋼工程承包商)，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鍾先生加入SGS (HK) Ltd.(一間國際檢測及認證機構)，擔任高級認證主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曾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高級顧問。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鍾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偉峰先生(「何先生」)，39歲，現任本集團電子工程經理，主要負責研發項目之硬件及電子電路設計。彼於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執行方面積逾15年經驗。何先生曾於一間法定機構工作，負責開發基於模型之軟件設計、構建軟體在環(SIL)、處理器在環(PIL)、硬件在環(HIL)測試環境，並研究電動車相關標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何先生加入萬達國際(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何先生擔任快易通有限公司之工程師，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軟件設計及執行、傳感器應用及補償、實車測試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何先生亦受聘於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擔任工程師。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何先生加入智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胡梓強先生，58歲，現任高級研發經理，主要負責新產品設計及發展。彼於與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電腦輔助工程(CAE)分析有關之機械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亦參與項目規劃、與工具製作人及賣家聯絡協調、設立及維護電腦輔助設計(CAD)系統、樹脂選擇與推薦以及材料整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曾於飛利浦家電(亞太香港區)工作，擔任電飯煲、電風扇、抽濕機及濾水器之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亦曾於飛利浦家電(亞太香港區)擔任總機械工程師，負責咖啡機、電飯煲及電火鍋之產品設計及開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亦曾任職於杜邦中國有限公司塑膠工程部，擔任香港區技術服務經理，負責香港、台灣及華南地區，主要專注於塑膠部件及齒輪設計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技術服務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亦曾於杜邦中國有限公司為主要全球客戶負責處理手提裝置開發之技術程式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彼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志光先生(「李志光先生」)，39歲，現任本集團系統開發經理，主要負責系統開發項目。李志光先生於系統開發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曾參與多個系統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1)於二零一六年為香港多間知名公司升級MK 1八達通付款；(2)於二零一七年為智能售賣系統設立八達通付款及非接觸式付款；(3)於二零一八年為智能售賣系統設立八達通付款、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李志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易思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其後，李志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揚科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分析員。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李志光先生加入EDPS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分析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曾擔任佳駿科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開發多項自助專櫃系統，包括電動車充電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李志光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軟件科技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紹聰先生(「葉先生」)，47歲，現任本集團電子工程經理，主要負責開發電動車充電器。葉先生於電子業積逾18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德昌電機，擔任高級研發電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葉先生曾於德昌電機擔任多個職位。葉先生之最後職位為工程副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葉先生其後加入金寶通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機動產品。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葉先生加入雅特生科技(嵌入式電源解決方案領域之市場領導者)，擔任設計團隊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止。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電力電子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其兩個學位均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之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方面擁有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7)(一間之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別擔任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851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常規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後，吳健威先生(「吳健威先生」)獲調任及梁子豪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經生效。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當吳健威先生無法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委任梁先生為新聯席主席能讓董事會更有效地運作。展望將來，預期吳健威先生將根據守則履行主席之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營運及管治由經驗豐富之能幹人士組成，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有關任命落實後，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工作、制訂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作出經營管理之日常決策)將繼續與吳健威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定策略)緊密合作。吳健威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董事會預期，吳健威先生與梁先生之無間合作，將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助其發揮更大增長潛力。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委任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李民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偉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Pan Wenyua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22 頁至第 27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第 5.05A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之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實行合適之機制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獲授權企業管治之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備、充足及適時之資料，令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方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8/8	不適用	2/2	2/2	2/2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民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劉偉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8/8	3/3	2/2	2/2	2/2
阮駿暉先生	8/8	3/3	不適用	2/2	2/2
朱曉蕙女士	8/8	3/3	2/2	2/2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特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在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分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亦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曉蕙女士(主席)及譚家熙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現任及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以就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商業印刷、財經印刷行業及電動車充電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主席)、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三(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查候任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知悉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之就任培訓，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令其重溫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之培訓(包括董事就任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梁子豪先生	A及B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A及B
李民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劉偉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吳健威先生	A及B
譚家熙先生	A及B
阮駿暉先生	A及B
朱曉蕙女士	A及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朱先生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已獲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彼之費用為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範圍及授權界線之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深明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制定各架構角色之主要職責。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責(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全面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之可能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
- 減輕風險：制定有效之監管措施，務求減輕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記錄風險評估、評核結果及減輕各職能或營運風險之措施，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達以供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將會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之員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家進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仍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並決定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於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機密資料之僱傭條款。
- 對保密項目設置代號名稱，使得提述有關項目時毋須直接引述項目本身，以降低意外洩密之可能性。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均須遵守交易標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則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意見。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電話： (852) 2283 2222

傳真： (852) 2283 2283

電郵： info@hkepg.com

在適當之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之人士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 7 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兩次修訂，以建立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該架構之運作，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聯席主席架構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之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糾正者均已獲糾正。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接獲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清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個別僱員之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關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或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49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名僱員)。為招聘、培養及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之表現，並就員工之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之了解。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應付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一般參照彼等之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64 至第 154 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55 及 156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6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7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李民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偉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即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健威先生、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2至第2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之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或該期間末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41.9%及約18.2%。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採購量約49.3%及約13.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之事項已告完成。該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除該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關連方交易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吳健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 股	—	235,603,225 股	49.03%
梁子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 股	—	235,603,225 股	49.03%
劉偉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02,703 股	—	22,802,703 股	4.75%
李民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12,613 股	—	19,112,613 股	3.98%

附註：

1. 吳健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民強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民強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股	49%
劉偉恩先生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李民強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健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之權益。
4. Tanner Enterprises由李民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民強先生被視作擁有Tanner Enterprises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股股份	49.03%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000,000 股股份	16.86%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1,000,000 股股份	16.86%

附註：

- (1) Global Fortune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件及條件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限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000,000股股份)面值之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規限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後將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每年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第 4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履行彼等之職責或其職位之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保證，使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彼等個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產生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8,428,000份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提早贖回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預期下一財政年度將因競爭激烈之市況而別具挑戰性。新冠肺炎已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全球業務營運，其程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大流行病之演變、宏觀政策、企業工作及活動之恢復，並可能進一步對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留意新冠肺炎之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疫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亦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影響，並與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由於未來發展及市場氣氛之本質及不可預測性，實際財務影響可能因疫情之未來發展以及政府應對疫情之政策和措施而異。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4頁至154頁之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於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該公司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

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之代價約為38,900,000港元，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為3,800,000港元、股東貸款約為5,000,000港元以及來自收購事項並計入附屬公司投資之商譽約為30,100,000港元。

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收購事項中收購所得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包括識別及評估無形資產。

吾等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a)收購事項屬重大；(b)識別及評估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涉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尤其是採用收入法估值之金額；及(c)就所確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在釐定收購事項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主要使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此等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導致收購所得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繼而直接影響已確認之商譽。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a) 獲得並審閱收購事項之相關合約並就管理層識別無形資產之過程作出評價；
- (b) 評估管理層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程度；
- (c)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
- (d) 評價用以釐定所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估值)公平值之方法，並制定應用於其他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基準貼現率；及
- (e) 評估管理層所應用之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並將其與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之預測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印刷業務的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 貴集團之經濟走勢或會對印刷業務所用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情況被視為觸發減值檢討之事件。

管理層將印刷業務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有關計算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進行。

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貼現率進行估值。

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111,000港元及5,047,000港元。

此範疇對吾等之審計屬重要，乃由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屬重大，且釐定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之使用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判斷著重於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所有此等因素均存在估計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減值評估之結果。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a) 評估管理層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程度；
- (b)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釐定貼現率之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
- (c) 了解 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之政策及程序；
- (d)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時基於印刷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計算方法；
- (e) 比較預測銷售表現與經批准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比較估計經費與印刷業務之表現；
- (f) 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並透過比較印刷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最新市場趨勢，評價有關計劃之合理程度；
- (g) 基於可得市場報告及過往趨勢分析，評估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確認收益約40,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278,000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約1,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8,000港元)隨時間確認，其乃參考因貴集團之表現並未為貴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使用輸入法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進度，及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之表現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此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涉及之金額龐大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確定於報告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h) 對比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通脹率、策略性計劃及市場數據；及
- (i) 查核使用價值及減值虧損之所用計算方法之準確性。

基於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吾等認為在減值確認及評估中使用之關鍵判斷及假設獲得憑證支持。

吾等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以抽樣基準查閱已簽署之銷售合約或報價單之主要合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之合適性；
- (b) 透過追查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檢查完成項目之估計總服務總成本之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之過往記錄，評估於估計所用數據之合理性；及
- (c) 以抽樣基準檢查證明文件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之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治理層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楊振宇。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號碼：P05595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40,909	64,278
服務成本		(32,880)	(54,929)
毛利		8,029	9,349
其他收入	6	6,651	1,977
銷售開支		(2,192)	(3,67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909)	(24,063)
研發開支		(1,502)	—
融資成本	7	(1,135)	(858)
除稅前虧損		(32,058)	(17,268)
所得稅抵免	8	1,587	985
本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30,471)	(16,283)
以下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71)	(16,330)
非控股權益		—	47
		(30,471)	(16,283)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6.59)	(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77	20,175
使用權資產	15	25,199	35,66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2,099	—
商譽	17	30,080	—
按金	20	3,532	2,930
遞延稅項資產	26	5	11
		89,892	58,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61	924
合約資產	19	434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1,407	17,069
可收回稅項		864	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205	48,766
		49,571	67,91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392	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5,069	10,632
銀行借款	23	267	241
租賃負債	24	11,838	9,908
撥備	25	—	300
		47,566	21,790
流動資產淨值		2,005	46,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897	104,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8,890	25,747
撥備	25	916	886
承兌票據	27	5,104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531	3,197
		28,441	29,830
資產淨值		63,456	75,0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805	4,400
儲備		58,651	70,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456	75,076
權益總額		63,456	75,076

第 64 至 15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梁子豪
董事

李民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00	52,821	17,802	16,392	91,415	389	91,80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330)	(16,330)	47	(16,2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9)	(9)	(436)	(4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400	52,821	17,802	53	75,076	—	75,07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05	18,446	—	—	18,851	—	18,85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71)	(30,471)	—	(30,4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5	71,267	17,802	(30,418)	63,456	—	63,456

附註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之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附註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去就集團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已付之代價。

附註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 85% 股權產生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其餘 15% 股權，現金代價為 445,000 港元，該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058)	(17,2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3	6,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22	12,8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1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7	3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111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047	—
利息收入	(89)	(714)
融資成本	1,135	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326	(1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3
還原撥備開支	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7,715)	3,193
存貨(增加)減少	(1,705)	1,16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1)	2,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減少(增加)	6,088	(1,7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7)	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減少	(1,208)	(1,555)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5,098)	4,079
已收香港利得稅	—	12
已收利息	2	659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096)	4,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15	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
按金付款	—	(1,8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9)	(3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41)	—
已付開發成本	(2,62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33)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0,976)	(1,989)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45)
償還銀行借款	(324)	(2,882)
償還租賃負債	(7,984)	(11,964)
來自配售股份預收款項之所得款項	19,850	—
已付利息	(1,031)	(84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511	(16,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5,561)	(13,379)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66	62,145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5	4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一項業務合併而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最終控股方」)分別持有Global Fortune之51%及49%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以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業務之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其指出「倘遺漏、誤報或掩蓋可合理預期影響以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內容就一個報告實體提供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決策，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在整體財務報表內，重要性須跟隨資料之性質或規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

於本期間應用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之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刪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評估。在該自選之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資產總值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續)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 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加強與專業團隊之間於編製財務報告方面之協調。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將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有關數字未必為本期間所示金額之可比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471,000港元。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將需於可預見未來取得龐大資金，以為該等財務責任提供資金。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涵蓋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0,000港元；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認購新股份。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70,000港元。

誠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於清算時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作為股權交易處理。本集團相關股權及非控股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為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作出調整。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有關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見上述會計政策)日期產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出售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之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提供綜合商業印刷服務、財務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印刷服務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並無出現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本集團就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提供安裝服務時，貨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使本集團無法透過獨立轉移各貨品或服務履行其承諾。因此，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時所網綁之安裝服務不被視為明確服務。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

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因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合約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措施；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租賃修訂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並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作為補償之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續)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列賬，其稅項影響列入該業務合併之賬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無期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沖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值。原先將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還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債務人及／或使用準備矩陣和適當的組合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所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歸類時將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單項金額屬不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之同組多名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而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會考量該等前瞻性資料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項估計之變動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19披露。

收益確認

經參考報告日期各項目之履約義務之履行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進度乃根據實際輸入數據(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印刷成本)、透過追蹤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與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進行比較，調配各項目及各項輸入數據。進度之計算及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初始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釐定公平值之所用假設及所作估算之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影響。依據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及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妥善反映目前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0,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進展及演變之不確定因素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包括本集團印刷業務之潛在中斷)，本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分別計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5,047,000港元及3,1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後，須進行減值評估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199,000港元及18,9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664,000港元及20,175,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及14內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於完成附註31所披露之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增加如下：

- 1)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u>印刷業務</u>		
商業印刷服務	19,008	36,096
財經印刷服務 — 財經文件	18,414	21,979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1,785	3,008
其他服務(附註)	1,131	3,195
	40,338	64,278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523	—
— 訂購費收入	48	—
	571	—
	40,909	64,278
<u>收益確認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39,076	61,270
隨時間	1,833	3,008
	40,909	64,278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翻譯服務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0,338	571	40,909
分部業績	(16,962)	(11,654)	(28,616)
未分配開支			(3,442)
所得稅抵免			1,587
本期間虧損			(30,471)
分部資產	65,523	28,637	94,160
未分配資產			45,303
資產總值			139,463
分部負債	(42,688)	(6,894)	(49,582)
未分配負債			(26,425)
負債總額			(76,00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5,385	1,204	6,589
服務成本	32,408	472	32,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2	451	4,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30	592	8,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111	—	3,111
使用權資產減值	5,047	—	5,0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41	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 A	7,430	11,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63
利息收入	89	714
政府補助(附註)	5,170	—
匯兌收益，淨額	21	—
雜項收入	1,371	1,100
	6,651	1,977

附註：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約5,17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該計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資助以支付補貼期內之僱員薪金。本集團須承諾及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補貼期內裁員，並將所有補助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銀行借款利息	14	70
— 承兌票據利息	104	—
— 租賃負債利息	1,017	788
	1,135	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6	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80)
	100	1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1,687)	(1,004)
所得稅抵免	(1,587)	(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058)	(17,26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290)	(2,8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32	8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47)	(14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3,914	1,297
按減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80)
所得稅抵免	(1,587)	(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本期間／年度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計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00	33,54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35	1,546
員工成本總額	30,035	35,092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存貨成本(附註i)	32,852	54,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3	6,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22	12,8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	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9	3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3,111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5,0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26	(1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3
搬遷廠房開支	2,900	—

附註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21,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65,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附註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約3,111,000港元及5,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印刷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釐定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虧損其後已被分配以撇銷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附註i、ii)	—	—	—	—	—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附註i)	—	—	—	—	—
李民強先生(附註iii)	—	—	—	—	—
劉偉恩先生(附註iii)	—	326	—	8	334
Pan Wenyuan先生(附註iv)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附註vi)	90	—	—	—	90
阮駿暉先生(附註vii)	90	—	—	—	90
朱曉蕙女士(附註vii)	90	—	—	—	90
	270	326	—	8	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附註i、ii)	—	—	—	—	—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附註i)	—	—	—	—	—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附註ix、x)	—	—	—	—	—
梁樹堅先生(附註ix)	—	720	80	36	836
林溢婷女士(附註xi)	180	—	—	—	180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附註vi)	90	—	—	—	90
阮駿暉先生(附註vii)	23	—	—	—	23
朱曉蕙女士(附註vii)	23	—	—	—	23
陳嘉陽先生(附註viii)	67	—	—	—	67
鄭洽榮先生(附註xii)	97	—	—	—	97
顏絲絲女士(附註xiii)	30	—	—	—	30
唐浩佳先生(附註xiv)	30	—	—	—	30
	540	720	80	36	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梁子豪先生及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ii： 梁子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 iii： 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iv：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v： 吳健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 vi：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vii： 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viii： 陳嘉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ix： 蘇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x： 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xi：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附註 xii： 鄭治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xiii：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附註 xiv：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董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五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8	3,36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8	130
	3,266	3,495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0,471)	(16,33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113	440,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40,540,541股代價股份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普通股數目由440,000,000股增加至480,540,541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10	104,094	12,474	1,034	—	122,412
添置	—	—	365	—	—	365
出售	—	(1,827)	(763)	(816)	—	(3,4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10	102,267	12,076	218	—	119,3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483	—	1,234	—	1,661	3,378
添置	3,805	551	1,607	—	626	6,589
出售	(3,660)	(31,732)	(3,728)	—	—	(39,1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8	71,086	11,189	218	2,287	90,2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82	77,983	12,082	993	—	95,840
本年度計提	8	6,475	235	27	—	6,745
出售	—	(1,827)	(760)	(802)	—	(3,3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790	82,631	11,557	218	—	99,196
本期間計提	427	3,411	493	—	82	4,413
減值虧損撥備	618	2,493	—	—	—	3,111
出售	(3,641)	(28,203)	(3,635)	—	—	(35,4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	60,332	8,415	218	82	71,2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	10,754	2,774	—	2,205	18,9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19,636	519	—	—	20,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计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3至7年
汽車	5年
電動車充電系統	10年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印刷業務中賬面值分別約為14,846,000港元及22,78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視印刷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資產所屬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其後5年之財務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前貼現率為11.34%。所用年增長率為0%，其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0%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而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資產類別，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中之最高值。

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及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約3,111,000港元及5,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3,523	1,018	658	25,1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4,217	1,447	—	35,6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折舊費用	7,957	429	36	8,4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47	—	—	5,0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312	526	—	12,838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37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7,984	11,964
添置使用權資產	3,004	39,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多個物業、機器及汽車。租賃合約為3至5年之固定租期，但具有下文所述之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件及條款。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執行合約之期限。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之租賃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產上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大部分所持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並非由其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對於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及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金額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計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計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廠房 — 香港	17,839	—	20,102	—
辦公室 — 香港	1,487	—	—	—
倉庫 — 香港	35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使用權資產(續)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續)

下表概列因行使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及不行使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可行使之 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已行使之 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辦公室 — 香港	1	—
倉庫 — 香港	1	—
<hr/>		
已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1,2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行使之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已行使之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廠房 — 香港	1	1
<hr/>		
已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10,615

此外，於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夠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該等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註冊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添置	2,628	141	—	—	—	2,7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11	2,000	6,153	1,607	9,7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	152	2,000	6,153	1,607	12,540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本期間撥備	—	3	76	257	105	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76	257	105	4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	149	1,924	5,896	1,502	12,0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上述註冊商標、專利及技術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期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註冊商標	1至10年
專利	15年
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5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 商譽

	收購基石 電動車充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30,0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電動車充電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分部 — 基石電動車充電	30,080	—

除商譽外，就減值評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產生現金流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之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已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10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6.0%之貼現率。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超過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2.5%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基於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8. 存貨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658	860
在製品	1,920	64
製成品	83	—
	3,661	924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434	193
合約負債	(b)	392	709

(a)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434	19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重要階段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達成合約的指定重要階段後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概無出現減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服務合約持有任何保留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合約資產變動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3	2,865
本期間／年度添置	241	193
本期間／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2,865)
於報告期末	434	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392	709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之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09	387
本期間／年度添置	—	408
本期間／年度確認之收益	(317)	(86)
於報告期末	392	709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6,881	9,366
其他應收款項	978	2,857
預付款項	2,721	1,218
按金	4,359	6,558
	8,058	10,633
總計	14,939	19,999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532	2,930
流動資產	11,407	17,069
	14,939	19,999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可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35	4,117
31至60日	1,301	1,898
61至90日	541	1,736
超過90日	504	1,615
	6,881	9,3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4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4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因此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期間／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42	—
撥回減值虧損	(14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9	394
撇銷	(44)	(252)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605	1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有關款項並無逾期記錄且為持續後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1	1,3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6	4,669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19,850	—
已收按金	3,402	4,585
	33,048	9,254
總計	35,069	10,63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41	668
31至60日	364	587
61至90日	116	123
	2,021	1,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3.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67	241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但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00	24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7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67	2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已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銀行借款每月按劃一利率0.55%計息。銀行借款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透過董事劉偉恩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39%。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838	9,9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7,520	10,3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1,370	11,890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3,478
	30,728	35,65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1,838)	(9,908)
	18,890	25,747

25. 撥備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916	886
流動負債	—	300
	916	1,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5. 撥備(續)

	還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撥備	1,1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86
動用撥備	(300)
已確認之撥備	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	(4,244)	(4,19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3)	1,047	1,0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	(3,197)	(3,1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27)	(2,027)
於損益(扣除)計入	(6)	1,693	1,6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3,531)	(3,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	11
遞延稅項負債	(3,531)	(3,197)
	(3,526)	(3,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47,2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26,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7,4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港元)已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並無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7,4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Norenex Limited(「Norenex」)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且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無擔保計息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透過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金額，行使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且認為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7. 承兌票據(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承兌票據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已發行	5,000
應付利息	104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

2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hr/>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440,000	4,400	440,000	4,4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a)	40,541	405	—	—
<hr/>					
於報告期末		480,541	4,805	440,000	4,4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基石電動車充電100%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40,540,541股代價股份。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8,851,000港元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基石電動車充電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約3,771,000港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之策略之一部分。

基石電動車充電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發行股本	18,851
現金	15,000
發行承兌票據	5,000
代價總額：	38,85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無形資產	9,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
使用權資產	2,646
存貨	1,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公共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2)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23)
銀行借款	(350)
租賃負債	(2,699)
股東貸款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2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71
代價總額：	38,851
減：所承擔股東貸款	(5,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71)
收購事項之商譽	30,08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5,000)
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	13,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1. 業務合併(續)

為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裨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基石電動車充電配套員工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預期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報告期內之虧損包括基石電動車充電應佔額外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10,938,000港元。報告期內之收益包括基石電動車充電所產生之收益約571,000港元。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港元。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主要提供印刷服務。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0
<hr/>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7)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5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5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53)
<hr/>	
出售虧損	(50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hr/>	
	(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8	67,740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34,514	5,318
租賃負債	30,728	35,65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及24)，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1及23)。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利率風險之對沖政策，原因是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估計。敏感度分析未計及銀行結餘，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2,000港元，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就未按相關經營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定批准前並無給予信貸期限。透過設立最長為60日之付款期限，本集團降低所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中約1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中約4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期／年內並無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在個別或集體基準均影響到客戶之能力。經考慮一名已作信貸減值之客戶、其餘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因素後，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6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報告期內之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可以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4.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4.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按 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9,143	—	—	—	29,143	29,143
銀行借款	6.60	311	—	—	—	—	311	267
承兌票據	5.00	—	—	250	5,500	—	5,750	5,104
租賃負債	3.92	—	3,350	9,614	20,080	—	33,044	30,728
		311	32,493	9,864	25,580	—	68,248	65,24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077	—	—	—	5,077	5,077
銀行借款	3.39	241	—	—	—	—	241	241
租賃負債	3.94	—	2,501	8,854	24,297	3,545	39,197	35,655
		241	7,578	8,854	24,297	3,545	44,515	40,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4.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58	175	78	—	311	2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241	—	—	—	241	241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23	9,202	12,32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82)	(11,964)	(14,846)
訂立新租賃／租賃修訂	—	38,417	38,4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	35,655	35,89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24)	(7,984)	(8,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0	2,699	3,049
訂立新租賃	—	358	3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0,728	30,995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 關連方交易

(a)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結餘		未償還金額上限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ornerstone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附註(i))	—	—	1,390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控制。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世窗有限公司(附註(i))	折舊(附註(ii))	—	1,520
世窗有限公司(附註(i))	融資成本(附註(ii))	—	65
Cornerstone Wealth (附註(i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603	—
Norenex (附註(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248	—
Norenex (附註(iv))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4	—
Cornerstone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管理費	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續)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蘇先生控制。世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之所有世窗有限公司股份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ii) 該項目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其與世窗有限公司所訂立之租賃合約而確認之成本。
- (ii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控制。
- (iv)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17	4,8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3	161
	4,950	5,01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八日	1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慶恆投資有限公司 (「慶恆投資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 六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 十五日	17,893,428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十五日	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版服務、市場 推廣及媒體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紙張及配件、向集團公司 提供速遞服務及機器分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1,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日	15,007,852 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8,428,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提早贖回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新冠肺炎已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全球業務營運，其程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大流行病之演變、宏觀政策、企業工作及活動之恢復，並可能進一步對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留意新冠肺炎之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疫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亦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影響，並與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由於未來發展及市場氣氛之本質及不可預測性，實際財務影響可能因疫情之未來發展以及政府應對疫情之政策和措施而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尚不能合理估計，但將反映於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744	3,446
其他應收款項	224	203
銀行結餘	14,508	30,769
	81,476	34,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301	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38	—
	26,839	420
流動資產淨值	54,637	33,99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5,104	—
資產淨值	49,533	33,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5	4,400
儲備	44,728	29,598
權益總額	49,533	33,99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子豪
董事

李民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821	(20,743)	32,07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80)	(2,4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821	(23,223)	29,59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316)	(3,31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446	—	18,4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	(26,539)	44,728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及過往年報。

	截至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909	64,278	73,976	80,610	83,5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058)	(17,268)	(7,751)	(7,894)	1,9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7	985	182	(668)	18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471)	(16,283)	(7,569)	(8,562)	1,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30,471)	(16,330)	(7,736)	(8,789)	1,900

財務概要

	於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9,892	58,780	28,444	34,195	43,347
流動資產	49,571	67,916	88,122	37,911	56,297
資產總值	139,463	126,696	116,566	72,106	99,644
流動負債	47,566	21,790	18,670	23,848	31,180
非流動負債	28,441	29,830	5,836	5,700	7,419
資產淨值	63,456	75,076	92,060	42,558	61,045